#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427號

上　訴　人　鴻發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宗霖

訴訟代理人　詹豐吉律師

複 代理 人　鐘煒翔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茂榮大廈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瀧藏

訴訟代理人　沈明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所為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判決事實及理由欄所載「就A、C建物部分」，應更正為「就A、B建物部分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判決如有誤寫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政佑

法　官　黃珮禎

法　官　張嘉芬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怡萱